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本公佈乃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許家印先生（「許先生」）知會，由彼全資擁有之公司Xin Xin (BVI) Limited已於2010年2月3日按約每股3.63港元之平均價格購入60,897,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於是次購入股份後，已由約68.01%增至約68.42%。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海鈞

香港，2010年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湘武先生、徐文先生、賴立新先生及何妙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周承炎先生及何琦先生。